

各位親愛的秘書及同仁，您好：

感謝一直以來對兩岸交流事項的協助，2022 兩岸暑期專題交流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開放申請，敬請協助公告 貴系學生並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(週五)中午 12 點前送回申請件及推薦排序，若有任何建議/問題，請與我們聯絡，謝謝!!

註:適用申請同學為大二及大三同學(姊妹校接收以台灣學生為主)。

本校自 2001 年暑期加入諾貝爾獎得主李政道教授設立之箬政基金會，即開始辦理兩岸暑期學術交流活動(統稱)，目前合作學校共 12 所，除最早啟動的箬政項目(合作學校包括北京大學、復旦大學、蘭州大學、蘇州大學、上海交通大學等 5 校)外，另亦擴展出其他項目，包括兩岸清華項目(合作學校為北京清華大學)、吳大猷項目(作學校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、哈爾濱工業大學、浙江大學、西安交通大學、上海交通大學等 5 校)、其他項目(合作學校有山東大學、雲南師範大學)等。

一、申請對象與資格

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與大三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
1.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(GPA) 3.20 以上，或名次於全班前 30%者。
2.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(GPA) 3.00 以上，或名次於全班前 40%，校內 社團活動表現優異，經本校活動主辦單位推薦者。
3. 姊妹校接收以台灣學生為主。

二、報名應繳文件：請依序排列，各頁下方中央位置需加註頁碼，1 式 1 份，於左上角以長尾夾裝訂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

1. 申請表
2. 成績證明(須含前二學期成績並含平均成績與名次-班排和系排都要)
3. 自傳及研習計畫書(A4 紙不超過 3 頁，如有課外活動或特殊表現可一併陳述)
4. 本校專任老師推薦函一封(導師、系主任或授課老師均可)；此外，若是社團活動表現優異申請者，須另附活動主辦相關單位推薦函，才符合申請資格認定。

三、申請流程

1. 初審：申請者請至線上表單登錄申請資料，並於系所訂定截止日前，備妥紙本申請資料至系所辦公室。
2. 複審：各系完成初審後，請於 **12月10日中午12點前**將推薦名單與申請資料(請於申請表空白處核單位章)送全球移動力組彙整，以進行複審。複審會議將請各學院代表委員及全球處主管共同審查。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洽全球移動力組 劉小姐

e-mail : cyuliu@mx.nthu.edu.tw

分機: 62462

相關申請資訊請見全球處網頁:

<https://oga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524-215549,r8950.php?Lang=zh-tw>